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考 考試科目表

日期		時間		科班別		第一節		第二節		第三節		第四節		第五節		第六節		第七節	
06.25.11		8:10-9:00		第一節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
		9:10-10:00		第二節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
		10:10-11:00		第三節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
		11:10-12:00		第四節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
		13:20-14:10		第五節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
		14:20-15:10		第六節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
		15:20-16:10		第七節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
06.26.11		8:10-9:00		第一節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
		9:10-10:00		第二節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
		10:10-11:00		第三節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
		11:10-12:00		第四節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
		13:20-14:10		第五節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
		14:20-15:10		第六節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
		15:20-16:10		第七節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
06.27.11		8:10-9:00		第一節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
		9:10-10:00		第二節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
		10:10-11:00		第三節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
		11:10-12:00		第四節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
		13:20-14:10		第五節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
		14:20-15:10		第六節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
		15:20-16:10		第七節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	課程	

註：1.請排定考試科目之課堂授課教師，於上課前到教務處拿試卷；生涯規劃由任課教師上課測驗；電子一甲、機械二與汽車二建築二甲健護與生命教育由任課教師另擇時間評量，並於成績繳交期限內送成績。2.未排定考科（課程），由任課教師隨班進行課程規劃、課業指導或自習。